销 售 合 同

合同编号：NO.0000110

买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卖方：江西贤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南台乡桥头村委会南岸村 98 号
电话：
邮编：

经买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购进卖方以下产品：

序号	品　　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光子治疗仪（红光）	Carnation-11	台	1	60000	60000	
2	光子治疗仪（蓝光）	Carnation-86B	台	1	60000	60000	
3	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	Airpro-6000	套	1	49000	49000	
	合计金额：（RMB）壹拾陆万玖仟元整					小写：169000　元	

一、保修：

机器整机保修__12__个月。

二、安装培训：

卖方在医院为操作人员进行 __二__天培训。

三、付款方式：

1）安装调试合格后， 一次性付清全款，另向医院提供全款的 10 %作为机器质量保证金，一年后返还。

2）买方勿将货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卖方任何人员，否则卖方有权视作买方未支付该款项。

四、货物交付

1）交付日期：自卖方收到合同之日起 7 天内　　2）交付方式：卖方托运 / 送货

3）交付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卖方支付

五、所有权转移

买方未付清全款前，本合同项下的仪器所有权归属卖方。

六、如买方未能按合同付清全款，卖方有权收回所售仪器，买方已付款不予退回，作为违约金及仪器磨损折旧补偿费用。

七、公证：公证费由提出公证的一方承担。

八、其他

1　**知识产权条款**

1.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在中国、（具体国家或地区）享有合法的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任何第三人都不会就该产品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应保护、辩护、并免除甲方和/或任何甲方客户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如果甲方由于被裁定知识产权侵权而停止销售产品，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同意买回已发给甲方但尚未销售的产品、承担甲方及甲方的分销商因此支付的关税和运费、甲方因被起诉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1.2 如果甲方被裁定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则乙方除承担上述支出费用和赔偿损失外，还应及时获取对涉及到的知识产权之许可授权，以保证甲方成为该知识产权的合法使用人。

1.3 乙方许可和保证甲方为了促销和销售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之目的而使用和产品有关的商标、

专利等知识产权。

2 保密

2.1 在本合同签订过程中及其后五年内，每方应保守秘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条款和对方向其披露的该方的机密信息。“机密信息”指任何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如产品设计、规格和制造方法、交易秘密、工艺、技术、发明、改进、软件程序及专有技术。从披露方收到的机密信息仅可向接收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必要了解的雇员披露。

2.2 机密信息不适用于具有下列性质的信息：

2.2.1 在接收方接收之前已为其所知；或者

2.2.2 非因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而为公众所知；或者

2.2.3 接收方从不承担保密义务的来源获得的；或者

2.2.4 接收方未经使用披露方机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

2.3 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披露机密信息时，任一方均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2.4 若任何一方违反该保密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 责任

3.1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解除本合同，否则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若乙方无故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若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2 如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同时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若乙方非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而逾期交付产品产品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同时乙方应另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3.3 如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因乙方未按照合同执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除外），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货款 0.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3.3.1 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在合理催告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本合同解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3.3.2 乙方实质性违反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3.3.3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

3.3.4 《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解除合同、违约赔偿的情形。

3.4 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

3.5 不可抗力

3.5.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地预见或避免的，并且超出受影响一方的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爆炸、战争、暴乱、动乱、罢工和其他不能预见的行为或事件。

3.5.2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 7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否则，不得援引此项抗辩。

3.5.3 声称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采取合理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可能的最短时间内设法恢复履行因不可抗力而受到影响的义务，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不在免责的范围之内。如果声称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法履行继续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而且该无法履行状态自其发给另一方有关书面通知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天，则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6 转让。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权利或委托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3.7 弃权。任何一方未能执行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行为不应视为对该条款的弃权。

3.8 通知送达。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各方通讯地址以合同尾部载明的为准。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发件方按照变更前地址发送通知 3 日后视为送达。

3.9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10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的附件作为合同正文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如有未尽事宜，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后期如有达成的补充协议，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对本合同有更改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若双方产生纠纷且不能协商解决，由长春市人民法院行使司法管辖权。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存，具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　方：闭闭	卖　方：江西贤圣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支行
帐　号：	帐　号：1034 1750 0000 021073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刘志卿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非会员水印